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
基金主代码	0016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申请赎回日	2015年7月13日
赎回截止日	2015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截止日	2015年7月13日
赎回费率	0.00%
转换费率	0.00%
赎回费用	0.00%
转换费用	0.00%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日的开放期,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8月3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8月3日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的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申购金额 M1	申购费率	备注
5000000<M1<=10000000	1.00%/笔	-
3000000<M1<=5000000	0.20%	-
1000000<M1<=3000000	0.40%	-
500000<M1<=1000000	0.80%	-
M1<=500000	0.60%	-

注:(1)上表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
(2)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3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仕华先生主持,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经与独立董事沟通,预计公司将无法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20天内(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完成拟增资控股某燃气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以及与贵州省国资委的沟通、报批等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告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42日,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继续停牌,并提请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在2015年7月20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则公司将取消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并申请提前复牌。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所有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48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改》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于2015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抓紧进行,预计在2015年7月下旬左右完成。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拟议员工持股计划,属于重大事项,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218)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为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及转换出业务的公告

3.2.2 后端收费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申购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后,在同一个开放期内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1%,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99%(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1%+10,000×1.138×0.9%=113.80元
转入金额=11,380-113.80=11,266.20元
转入份额=11,266.20/1.048=10,750.1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10,000份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48元,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99%(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750.19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业务中涉及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优惠费率,详情请查阅2010年5月5日刊登在公司网站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开放申购、转换业务的时间
在公告开放期间,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成长-周期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成长-产业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之间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 开放申购、转换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场外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如有股东将参与本次非公开行,拟参与认购的股东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下指定为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通投票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投票结果。
(三)同一表决议案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票种类	股权登记日
张仕华	600095	人民币普通股	20150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日期:2015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一楼C101室。
(三)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出席会议会议的自然人士,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5年7月19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电话
会议:0851-88206311(贵阳)
传真:0851-88206311(贵阳)
邮编:550081
联系人:梁东平
(二)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5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2.4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5年7月2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企业定制版2015115号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投资期限:28天
5.挂钩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6.约定年化收益率:15.1%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8.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7月2日,公司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企业定制版2015115号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投资期限:182天
5.挂钩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6.约定年化收益率:15.5%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8.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防控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采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高游先生、监事文汉先生、文启元先生、兰庭琴女士于2015年6月2日至6月5日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高游	2,500,000	40,000
文汉	111,800	27,000
文启元	45,000	21,400
兰庭琴	99,200	24,800
合计	2,546,800	2,790,200

今日公司收到总裁高游先生、监事文汉先生、文启元先生、兰庭琴女士的通知,其各自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持股比例的金额将不低于上述各自卖出金额的10%。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公司拟收购关联方资产,总资产约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的42.86%,净资产约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119.30%,约折合1.9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述事项尚需向相关部门“请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力帆实业,证券代码:601777)自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5-044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公司拟收购关联方资产,总资产约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的42.86%,净资产约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119.30%,约折合1.9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述事项尚需向相关部门“请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如意,证券代码:002193)自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资本市场一直是健康良好的资本市场,作为国内上市公司,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面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暂时非理性波动,公司坚信通过不断规范治理,上市公司必将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中不断壮大,做优做强,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为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股价稳定及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升科技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要事项,该重要事项不涉及公司2015年5月30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所承诺的内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再升科技,股票代码:603601)自2015年7月1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5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241)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工作,具体方案尚在沟通洽谈中,该事项涉及收购事宜,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销售费用产生重大影响,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241)于2015年7月9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 15-04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年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目前,公司已加电电商平台“微淘与推”,全面启动“微淘与推”生态圈的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拟收购收购时点互联网营销与推广,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 15-04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年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目前,公司已加电电商平台“微淘与推”,全面启动“微淘与推”生态圈的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拟收购收购时点互联网营销与推广,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 15-04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年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目前,公司已加电电商平台“微淘与推”,全面启动“微淘与推”生态圈的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拟收购收购时点互联网营销与推广,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 15-04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年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目前,公司已加电电商平台“微淘与推”,全面启动“微淘与推”生态圈的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拟收购收购时点互联网营销与推广,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 15-04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年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目前,公司已加电电商平台“微淘与推”,全面启动“微淘与推”生态圈的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拟收购收购时点互联网营销与推广,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 15-04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年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目前,公司已加电电商平台“微淘与推”,全面启动“微淘与推”生态圈的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拟收购收购时点互联网营销与推广,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 15-04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年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目前,公司已加电电商平台“微淘与推”,全面启动“微淘与推”生态圈的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拟收购收购时点互联网营销与推广,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 15-04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年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目前,公司已加电电商平台“微淘与推”,全面启动“微淘与推”生态圈的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拟收购收购时点互联网营销与推广,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 15-04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年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目前,公司已加电电商平台“微淘与推”,全面启动“微淘与推”生态圈的互联网化国际化战略,拟收购收购时点互联网营销与推广,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